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劉宇泰

相 對 人 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芊卉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元，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七三一  
一九號返還保證金之強制執行政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  
九三一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  
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  
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但拍賣，勢

01 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爰聲請准予本院113年  
02 度司執字第19731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  
03 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5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7319號執行事件  
06 之強制執行政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3年  
07 度北簡字第93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  
08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09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核訴訟標  
10 的價額為142,000元，為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且訴訟標的  
11 價額未逾150萬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2 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  
13 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14 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故以此為預估聲請  
15 人提起本件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16 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應  
17 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8,400元（計算式：  
18 142,000元 $\times$ 4 $\times$ 5%=28,4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取其概  
19 數3萬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2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3萬元予以准許之。

2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林玕倩